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孟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758号原告杨克琳与被告郭孟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杨克琳的诉讼请求为：依法判决被告郭孟兴偿还原告杨克琳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15年2月17日的利息25000元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材料等诉讼文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